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2 次(第七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7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暨 Teams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列)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委員兼副召集人)、武委員曉霞、吳委員舜文、陳委員志誠、陳委員郁秀、陳委員愷璜、趙委員惠玲、顏委員綠芬、吳委員望如、周委員素玲、洪委員千玉、徐委員名儀、陳委員來添、薛委員光豐、洪委員詠善、徐委員繪珈、駱委員佳鴻、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王科長怡婷、林子豪商借專任助理、國中小教育組林專門委員淑敏、學務校安組詹專門委員雅惠、趙明桂商借教官、原民特教組王科長勛民、本部綜合規劃規司傳專門委員瑋瑋、高等教育司李專門委員惠敏、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終身教育司許專門委員嘉倩、黃專員鈺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專門委員添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副參事美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廖專門委員雙慶、黃雨涵專案管理師、法制處陳副處長鵬仁、陳代理科長怡婷、賴專員冠伶、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助理研究員祺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館長泊言、莊主任正暉、李主任順霖、王文江人事管理員、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副司長淑娟、彭科長寶樹、周科長佩君、江專員佳穎、曾專員孟嫻、吳世豪專業助理		
請假人員(單位)	林委員玫君、莊委員敏仁、楊委員其文、張委員美智、許委員素朱、張委員基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1)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 一、本部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會，第七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要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包含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對藝術教育法規之修正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其他相關諮詢

事項，並得視議題分設各任務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本屆各小組會議召集人、議題以及會議時間如下表：

小組	召集人	議題	會議時間
法規	陳委員 愷璜	1. 藝術教育法修正-提本次會議報告。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	召開 2 次會議 110.12.15、 111.1.21
制度	陳委員 郁秀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整體制度規劃(含轉型機制、檢討並討論音樂資優班的未來發展)研討--提本次會議報告。	召開 2 次會議 110.10.27、 111.1.25
人才 培育	陳委員 志誠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 2. 中小學跨藝術或美感領域師資培育增能規劃方案。 3. 藝術才能特殊優異學生培育方案。 4.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師資培育方案。	召開 2 次會議 110.10.29、 110.12.17
課程 教學	吳委員 望如	1. 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 2. 未來藝術領域課綱學分數與實施研討(含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與實施的深化與支持、國高中藝才(資優)班部定課程之調整研討)。 3. 鑑賞教育研發、教學與推廣之研討。 4. 強化藝術才能班傳統與本土文化之藝術專長領域課程脈絡體系。	召開 3 次會議 110.10.15、 110.11.26、 111.3.17

二、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次會議會前會，由蔡副召集人清華

主持，討論議程安排與各小組議題是否適宜提大會報告，並依決議調整議程與報告事項。

- 三、**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建議 1 案(序號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持續列管；10 案解除列管(已完成或有相關措施、明確規劃方向)。後續若仍有相關議題，可納入小組會議討論。

決定：歷次會議決議案件之列管，原則依業務單位建議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因尚須規劃辦理爰持續列管，餘 10 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提請報告(法規組)。

- 一、「藝術教育法(下稱本法)」於 86 年立法迄今已 20 餘年，期間在 89 年與 104 年歷經 2 次修法，修法至今，臺灣藝術教育從初步推展到日漸蓬勃，其法規內容因時空環境改變，宜因應藝術教育現場執行實務狀況有所調整，以符應現況需求，爰將本法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協助研修。
- 二、臺師大團隊為廣泛蒐集研修建議，邀請藝術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校長、現場教師，以及法制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針對藝術教育類型、藝術教育實施範疇、技術型高中、學前教育、一貫學制、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優班法源等議題，進行修法討論與意見蒐整，並依研修進度，提本部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法規組討論，再提大會報告：

(一)第 18、第 19 次大會決議略以：

1. 第 2 條藝術教育類型之修正，以敘述式取代現行法之條列式呈現方式，並應符應教學端之需求，以及與國際接軌之兩大前提處理，所擬修訂之條文內涵初步同意。
2. 社會藝術教育之修正方向宜區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文化部與本部應辦理之事項，並依現況調整。

(二)第 20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修訂：針對設班問題，現場意見分歧尚未取得共識，就行政的角度，母法不宜做大幅度之變動，應先就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政策持續進行更細緻

之分析，透過子法或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現場問題。

2. 藝術相關系（科）一貫制辦學現況與需求：母法係原則性授權，應保留彈性空間，相關問題宜先進行協商，俟有明確方向後，再透過子法規範。

3. 除上述問題需謹慎分析不宜作大幅度變動外，藝術教育法之修正可依原定期程進行意見蒐整與草案研擬。

三、臺師大研修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結束，共召開 14 場諮詢會議，完成「藝術教育國際類型比較分析」、「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整合議題及現場辦學狀況調查分析報告」、「一貫制議題重點彙整與修法方向報告」，並於 110 年 8 月 12、19 日召開 2 場修正草案線上直播公聽會；本部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法草案研商會議，並函詢相關單位意見，綜整後之研修重點方向如下：

- (一) 參酌國際藝術教育政令及國家課程制定，並依據國內藝術課程長期以來之實施情形，明確界定藝術教育類型，並擴增其涵蓋性。
- (二) 配合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明定藝術教育推動會之運作、全國性藝術教育週等。
- (三) 因應課程變革，強調學校藝術教育之安排與實施應依藝術領域課程排課，並由藝術領域專長教師授課，統一相關內涵描述，確保藝術教育品質，保障師生權益。
- (四) 因應藝術才能、一貫制學制、技術型高中藝術群（科）等各類專業藝術教育實施管道之現況與需求，於法源予以明確定位，視必要性授權子法規定，解決實務問題提升辦學效能，大專校院保留自治原則。

四、另依法規組第 1、2 次決議略以，有關「藝術行政」與「藝術發展史」所討論之重要性，可綜整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3 條說明欄補充，或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增列學校專業藝術培育人才的內涵。爰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增列發展史。

五、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本部法規會，通過後再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決 定：

一、所提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原則同意。請師資藝教司依行政程序提送

法規會審議，並持續與相關執行單位及立法院進行溝通，確保法制執行面之落實可行。

二、至有關國際藝術人才獎勵與培訓措施一節，雖未納入修法，仍請師資藝教司專案研議。

案由二：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整體制度規劃（含轉型機制、檢討未來發展）研討」一案，提請報告（制度組）。

說明：

一、制度組於110年10月27日、111年1月25日召開2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綜整與會建議，作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政策與法規研修參考：

- (一)落實推動藝術能班相關訪視與評鑑機制，確保專業藝術教育品質。
- (二)研議調降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上限之規定，俾相關資源之挹注能確實對應專業藝術教育之特殊需求。
- (三)建議調降藝術才能班增班比例之規定，由3%下修至1%或採其他更嚴格管控方式避免超量擴增。
- (四)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學生之學科與術科宜兼顧，以利學生升學與職涯發展。

二、業務單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研擬本標準修正草案，增訂新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需報部核定、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列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與總班級數調控之參據等規範。另有關班級人數上限之規範，本部督導縣市政府依本標準規定自110學年度起6學年內逐年調降班級人數國中小為26人，高中為25人；至下一階段學生及教師人數調整規劃，將於年度聯席會議加以研議。

(二)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 1.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業務縣市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11年度國中藝才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將延後計畫起始日，並俟計畫草案修整後，再請地方政府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將所屬藝才班系統填報情形、國中小未符增班比率3%規定者，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2. 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國中藝才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分階段辦理輔導訪視：

(1)短期：督導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藝才班、輔導訪視重點以法令明確規範者為主，相關指標納入國教署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及教學正常化訪視實施，本部依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調控相關資源挹注。

(2)中長期：以委託專案研究方式規劃藝才班精進之訪視指標內涵、研議修法將藝術才能班之辦學績效或評鑑結果納入主管機關資源分配或名額調控之依據。

3. 視導指標納入國教署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

(1) 110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108 新課綱執行情形

A. 檢視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綱要之辦理情形。

B. 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及地方政府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C. 11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規劃新增「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概況及督導情形」，將縣市所屬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設班概況、督導機制及支持性措施等納入視導重點。

(2)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A.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作業，督導設有藝才班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核重點包括設班核定函(設班計畫)、招生簡章、招生人數、鑑定程序、教師員額、導師編配方式、依課綱規劃並落實專長領域課程等。

B. 視導期程自 111 年 2 月至 6 月，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及臺師大藝推中心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擇 17 場次參與，藉以了解藝才班實際辦學情形，並督導學校依規定改善。

(3)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

A. 新增考核項目九-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2 分)，將藝才班填報情形以及國中小增班情形納入考核項目。

B. 考核項目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地方政府不需提供資料。

4. 加強督導未符增班規定之縣市（嘉義縣、雲林縣）

(1) 已完成 111 年度國中藝才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草案）。

(2) 已盤整本部國教署 109 學年度嘉義縣及雲林縣設有藝才班學校之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及地方續處情形，作為後續訪視輔導規劃參考資料。

(3) 已函請嘉義縣及雲林縣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報近 3 學年度(108-1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相關資料到部，說明如下：

A. 檢核內容：包括招生簡章(含聯招與獨招)、鑑定小組運作機制(含入班鑑定基準與相關程序)、增班之訪視評估情形、辦理訪視、指導及評鑑情形、資源投入、課程計畫備查資料等。

B. 審查作業：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再由專家學者協助複審，並研議後續處理機制。

(4) 111 年度藝才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及設施設備酌減該 2 縣補助額度。

(二) 考量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符合設班目的，且課綱內涵之調整，有賴於持續觀察整體教育階段實施新課綱之情形，並據以進行系統性資料蒐整等必要程序。爰此，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使相關政策規劃更加周延，本部 111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精進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案」，協助研析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相關法規、現況、課綱、近期藝術教育推動會關心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議題及主要國家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政策等，進而提出 2030 藝術才能班定位、課程規劃原則與人才培育支持系統之精進作法與建議。

決 定：

一、請師資藝教司持續督導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並完善相關規定之研修，以符應藝術才能班之設班目的。除與國教署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橫向連結外，後續可進一步提供輔導群專家學者資源，以利學校諮詢與協助。

二、「精進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案」對藝術才能班未來整體制度規劃具關鍵影響力，請師資藝術教司密切掌握研究案進度，有階段性成果，即可向本會委員進行報告，以利本會瞭解研究進展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會議名稱：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2 次(第七屆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暨 Teams 視訊會議

三、主席：潘部長文忠(兼召集人)

紀錄：江佳穎專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現職	委員	簽名	現職	委員	簽名
本部 政務次長	蔡委員清華 (兼副召集人)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教授	趙委員惠玲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司長	武委員曉霞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退休)	顏委員綠芬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教授	吳委員舜文	視訊參與	國立清華大 學講師	吳委員望如	視訊參與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林委員玫君	請假	高雄市立左 營高中教師 (退休)	周委員素玲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志誠	視訊參與	臺北市育成 高中教師	洪委員千玉	視訊參與
公共電視董 事長	陳委員郁秀	視訊參與	苗栗縣新興 國小學教務 組長	徐委員名儀	視訊參與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愷璜	視訊參與	金門縣多年 國小校長	陳委員來添	視訊參與
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音樂 系教授	莊委員敏仁	請假	臺中市潭陽 國小教師	張委員美智	請假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退休)	楊委員其文	請假	臺中市私立 新民高中 校長	薛委員光豐	視訊參與

現職	委員	簽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十二年國教 新課綱推動 專案辦公室 執秘	洪委員詠善	視訊參與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前組)	王科長怡婷	視訊參與
國立清華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許委員素朱	請假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前組)	林子豪先生 商借專案助 理)	視訊參與
廣達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徐委員繪珈	視訊參與	教育部 國教署 (國中小教育組)	林專門委員 淑敏	視訊參與
台灣設計研 究院院長	張委員基義	請假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詹專門委員 雅惠	視訊參與
學學文化創 意基金會執 行長	駱委員佳鴻	視訊參與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趙商借教官 明桂	視訊參與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王科長勛民	視訊參與
			本部綜合規 劃規司	傅專門委員 瑋瑋	視訊參與
			本部 高等教育司	李專門委員 惠敏	視訊參與
			本部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	徐專門委員 振邦	視訊參與
			本部 終身教育司	許專門委員 嘉倩	視訊參與
			本部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陳專門委員 添丁	視訊參與
			本部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	陸副參事 美珍	視訊參與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廖專門委員 雙慶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王副司長 淑娟	
本部法制處	陳副處長 鵬仁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彭科長寶樹	
本部法制處	陳代理科長 怡婷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周科長佩君	
本部法制處	賴專員冠伶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江專員佳穎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助理研究員 祺惠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曾專員孟嫻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館長泊言	視訊參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吳世豪先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王文江 人事管理員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主任順霖	視訊參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莊主任正暉	視訊參與			